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9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9-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000,000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 08 月 31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8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有关对价的特别承诺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海合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上海合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方案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起至(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02 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未获得的对价转增股份。本公司承诺: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收购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

三、大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大股东严格遵守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或转让方面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为:长百集团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0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08 月 3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001	上海合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11.92	28,000,000	0
002	上海合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0.65	25,000,000	0
合计		53,000,000	22.57	53,00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8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22,880 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有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000,000 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有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000,000	-53,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81,831,569	53,000,000
股份总额	234,831,569	234,831,569	234,831,569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8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非本基金公开的法律文件上列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的各营业网点
2、中信建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08
3、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和网上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柜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网上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另外,本基金即日起同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柜台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业务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网上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有关定投具体业务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联合证券各营业网点
2、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3、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股东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 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上海久事公司 20%;深圳市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该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联合证券开展定投业务及部分基金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成份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62102)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代码:210003)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在联合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交易方式即柜台柜台交易和定投。另外,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即日起同时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定投申购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200 元,金鹰成份股优选混合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定投申购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有关定投具体业务和业务流程请遵循联合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联合证券各营业网点
2、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3、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联合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62102)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参加联合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有关定投具体业务和业务流程请遵循联合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联合证券各营业网点
2、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3、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搬迁获补偿的公告

按照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关于闵行商务区的规划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上海莘商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获得各项补偿款合计 119,990,305.85 元,预计补偿将增加公司 2009 年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上海紫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搬迁获补偿的公告

按照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关于闵行商务区的规划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上海莘商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获得各项补偿款合计 119,990,305.85 元,预计补偿将增加公司 2009 年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上海紫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7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2009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变更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25 日 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1 号西湖宾馆 2 楼 10 号会议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尤开明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559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重要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现有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将由 8,000 万股增至 13,600 万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59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李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五常街道联胜路 181 号华立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网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含义如下:
南天信息,上市公司: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泉,指深圳市九泉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华立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的股份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3.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叁拾捌万元
4.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6 日
5.法定代表人:汪力成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29210
8.组织机构代码:74012609-8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证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10.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11.税务登记证:余国国税字 33012570420689 号
12.通讯地址:杭州余杭五常街道联胜路 181 号华立科技园
13.邮政编码:310023
14.通讯方式:0571-89300088
15.传真:0571-88900694
16.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0 浙江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6.4%
1 上海申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5%
0 旺力成	5.15%
0 峰以勤	8.08%
5 其他 150 名自然人股东	49.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局主席	汪力成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局副主席	李以勤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孙永坤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杨椿清	男	中国	杭州	无
董事	刘浩军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长	王金坤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立集团持有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5%的股份,华立集团持有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的股份;华立集团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4%的股份;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华立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深圳九泉持有的南天信息 6.48%的全部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控制主体之下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有利于华立集团理顺集团内部的对内投资股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华立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立集团持有南天信息 1364.7457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6.48%。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深圳九泉将其持有的南天信息 1364.74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立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5.68 元。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2009 年 7 月 3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转让的股份中有 13,294,059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有限售条件的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将在解除上述股份无权利限制且已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九泉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质押解除质押手续,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7 日深圳九泉所持有限质押流通股 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九泉《关于南天信息股权转让的公告》,2009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对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做出公告。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作详细填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力成
日期:2009年8月24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九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 210 栋 8 楼 G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 210 栋 8 楼 G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网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含义如下:
南天信息,上市公司: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泉,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市九泉投资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深圳九泉通过协议受让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的股份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九泉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 210 栋 8 楼 G3
3.注册资本:8630 万元
4.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6 日
5.法定代表人:顾弘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1030932957
8.组织机构代码:74124321-0
9.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11.税务登记证:440300741243210
12.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 210 栋 8 楼 G3
13.邮政编码:518040
14.通讯方式:13751096023
15.传真:021-68889100
16.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0 浙江华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65%
0 上海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6.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深圳九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一、控制人下的华立集团持有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5%的股份;华立集团持有重庆华立药业的股份 23.52%的股份。同一控制人下的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4%的股份;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深圳九泉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南天信息 6.48%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控制主体之下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有利于华立集团理顺集团内部的对内投资股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深圳九泉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深圳九泉将其持有的南天信息 1364.74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立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5.68 元。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2009 年 7 月 3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转让的股份中有 13,294,059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有限售条件的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将在解除上述股份无权利限制且已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九泉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质押解除质押手续,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7 日深圳九泉所持有限质押流通股 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九泉《关于南天信息股权转让的公告》,2009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对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做出公告。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作详细填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力成
日期:2009年8月24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深圳九泉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南天信息 6.48%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控制主体之下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有利于华立集团理顺集团内部的对内投资股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深圳九泉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深圳九泉将其持有的南天信息 1364.74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立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5.68 元。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深圳九泉与华立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2009 年 7 月 3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转让的股份中有 13,294,059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有限售条件的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将在解除上述股份无权利限制且已签订意向性《股份转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2009 年 8 月 5 日深圳九泉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质押解除质押手续,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7 日深圳九泉所持有限质押流通股 13,294,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1%)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0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九泉《关于南天信息股权转让的公告》,2009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对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做出公告。详见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作详细填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力成
日期:2009年8月24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作详细填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